

教育部 113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3014A 號通告

任教國家	菲律賓 美谷區(Bicol)/那牙市(Naga)	
合作學校	耀華中學(Saint Joseph School)	
負責人名銜	Sr. Stephanie Chang	
擬聘教學助理數	1	
聘期起訖	113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05 月 31 日止。	
教學人員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 (1)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 (2)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 2.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 (1) 現就讀相關系所碩、博士班學生 (2) 具備英語教學能力	
待遇	稅後月薪	23,000 披索(PESO)
	其他待遇	1. 在校教學期間早、午餐 2. 學校付費及協助辦理工作簽證 3. 校內冷氣套房宿舍(免費 WIFI、廚房空間、瓦斯及用具) 4. 校區至 Naga 機場接駁車 5. 意外險 6. 校內外培訓活動 7. 菲律賓國內機票費補助 4,000 披索 8. 協助自費購買健康保險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菲律賓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75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每週協助學校及附屬華語中心進行至少 20 小時華語課程； 2. 協助學校活動事務；	
授課對象	該校 K-12 學生及華語中心學員	

申請須知	1.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1) 中、英文履歷表各一份； (2) 在學證明及成績單正本（中、英文版）；英文大學畢業證書影本或英文畢業證明正本。 (3) 護照影本及身分證影本； (4) 照片兩吋一張及中、英文自傳； 2.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 https://lmit.edu.tw/Sc)登錄註冊，未註冊者不予錄取。 3.註冊完成後請下載履歷電子檔連同相關應徵資料，於申請截止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philippines@mail.moe.gov.tw(主旨:應徵 113 年耀華中學華語教學助理)。 4.若對任教學校有相關問題可電郵至 lsjsnaga@gmail.com 詢問。
收件截止日	臺灣時間 113 年 03 月 31 日 17:00
備註	1. 本案依「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 2.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一年為限。 3.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4.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5.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 6.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 7. 獲聘教學助理應參與行前講習，每年並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https://lmit.edu.tw/Sc)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駐菲律賓代表處教育組 承辦人：李世屏組長 電郵：philippines@mail.moe.gov.tw 電話：+63 (2) 88876688#153 傳真：+63 (2) 88877679 地址：41F, Tower 1, RCBC Plaza, 6819 Ayala Ave, Makati, Metro Manila 1200, Philippines